附件1

采购项目需求方案（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福保街道社会救助社工服务项目 | | **预算金额** | 326000 元 |
| **采购**  **部门** | 公共服务办 | | **项目经办人** | 黄工 |
| **采购**  **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  **□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 **项目**  **背景** | 根据福民〔2019〕27号《福田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等重点对象及其他困弱群体提供针对性的专业服务，兜牢民生底线，以购买服务形式采购社会救助社工开展专业化工作。 | | | |
| **项目**  **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需要配备2名社会工作服务人员，为我街道开展社会救助社工服务工作，同时结合岗位实际，协助用人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及资源整合工作。  2.所配备的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35周岁及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拥有三年及以上的机关工作经验；  2）具备较好的口头、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沟通技巧及协调能力；  3）有扎实的公文写作基础；  4）必须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有民政工作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机构应为社工用人单位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同时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社工用人单位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中标机构提供服务的社工必须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同时根据需要为社工提供岗前、在岗专业知识培训，并确保培训时间达到80个课时/年。  3.中标机构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金等相关费用。社工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受到侵害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有不能清楚划分产生争议时，可申请法院诉讼。在岗社工与所属社工机构发生经济纠纷时，与社工采购单位和用人单位无关。  4.在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机构提供的社工未达到协议标准或未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用人单位有权要求社工机构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或考核评估不达标人数占所提供社工人数的15%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本次社工购买服务并向中标单位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 | | |
|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进度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合同总额20%。  3.报价要求：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中人力成本不少于报价的85%（用于社工工资、五险一金、津补贴、过节费、加班费、服务活动经费、办公经费、个税及考核奖金等薪酬福利），督导经费（督导经费按被督导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每人每月350元的标准）、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报价的15%。  4.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项目的；  2.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项目目的的。  **备注：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投标报价单(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等);  3.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填（详见附件2）;  4、公司详细简介;  5、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6、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7、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8、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需要有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